附件2

2021年度艺术专业职称评审面试答辩人员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面试答辩人员、评委专家和会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2021年度艺术专业职称评审面试答辩安全进行，请所有面试答辩人员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防疫措施和要求。疫情防控措施会根据疫情形势和防疫要求动态调整，请密切关注考试所在地区最新疫情防控政策，积极配合和服从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。

一、面试答辩人员分类管理。

**（一）正常参加面试答辩。**

粤康码为绿码，有考前（以开考时间为准，下同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电子、纸质同等效力，下同），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面试答辩人员。

**（二）线上面试答辩。**

深圳、珠海地区的面试答辩人员。

**（三）特殊情况。**

面试答辩人员如有以下情况，请务必于7月31日前与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职称评审办公室联系：

1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，以及其他正处于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、居家健康监测；

2.答辩前7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；

3.粤康码为红码或黄码。

二、面试答辩前准备事项。

**（一）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。**

须提前7天注册粤康码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粤康码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**（二）按要求提前准备面试答辩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**（三）答辩前7天内有离粤旅居史的人员，请配合完成3天内两次核酸检测并做好健康监测。**

**（四）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**

**（五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**

1. 面试答辩前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面试答辩前7天内非必要不出省，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。要提前了解广东和考试所在地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，合理安排时间，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。

注：①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

（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risk.html）

②[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](http://www.gov.cn/zhuanti/2021yqfkgdzc/index.htm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gov.cn/fuwu/zt/yqfwzq/_blank)

（[http://www.gov.cn/zhuanti/2021yqfkgdzc/index.htm#/](http://www.gov.cn/zhuanti/2021yqfkgdzc/index.htm%22%20%5Cl%20%22/)）

2. 应提前了解面试答辩位置和前往路线。

3. 因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社会车辆禁止进入面试答辩区域。

4. 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粤康码、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面试答辩期间义务

**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**

1. 所有人员在面试答辩期间务必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除口罩。

2. 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经规定通道前往候考室和答辩室，在规定区域活动，面试答辩完毕后及时离开。

3. 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服从考务人员管理，接受“不得参加面试答辩”、“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”等相关处置。

**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**

面试答辩期间如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会务人员管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面试答辩人员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《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附后）。

（二）面试答辩人员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面试答辩人员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附

面试答辩人员疫情防控承诺书

一、本人已认真阅读《2021年度艺术专业职称评审面试答辩人员疫情防控须知》，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和防疫要求。

二、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面试答辩各项防疫要求。

三、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会场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，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

**如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取消面试答辩资格，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。**

 面试答辩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